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交的《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调查和了解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属于相应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王 青

王伯仲

崔晓钟

2018 年 4 月 2 日